

個案轉介/服務申請須知

賽馬會「家長樂輕鬆」計劃是一項專為育有二至十二歲、因特殊學習需要【懷疑或被診斷為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譜系障礙(高功能)或焦慮症】、經歷創傷事件或經歷家庭關係問題而引致情緒或行為困難的孩子及其家長而設的親子輔導及家庭支援服務。請使用本初步評檢表，評估被轉介者/閣下是否適合參與計劃之(一)「家長教練」親子輔導或(二)創傷聚焦認知行為治療。

(一)「家長教練」親子輔導適合以下參加者：

「家長教練」 親子輔導	親子互動輔導	社交能力提升 親子輔導	親子遊戲輔導	專注力提升 親子輔導
兒童方面	1. 年齡介乎 2 至 7 歲 2. 出現以下行為： 經常發脾氣、 不服從指示、 有攻擊性行為、 不守規則等	1. 年齡介乎 4 至 12 歲 2. 懷疑或被診斷為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或自閉症譜系 (高功能) 3. 出現社交困難	1. 年齡介乎 3 至 11 歲 2. 出現情緒困難	1. 年齡介乎 6 至 11 歲 2. 出現專注力困難
4. 能出席每星期一次的訓練。 5. 沒有被診斷患上：嚴重抑鬱症、智障、多重發展遲緩、行動上無法參與遊戲活動。				
家長/ 照顧者 方面	1. 願意參與此輔導計劃及完成輔導員提供的家課。 2. 是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3. 能出席每星期一次的訓練。 4. 沒有濫用藥物問題。 5. 沒有被診斷為：精神病、嚴重抑鬱症、智障、行動上無法參與遊戲活動。 6. 若兒童為性侵犯個案，參加本計劃的家長必須相信該兒童對侵犯者的指控。			

備註：申請服務的家長需要接受此計劃之社工面談評估，並填寫有關量表。社工將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考慮申請人接受服務的適切性，並向申請人建議合適的輔導內容。

(轉下頁)

(二) 創傷聚焦認知行為治療適合以下參加者：

兒童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介乎 5 至 12 歲 2. 曾目睹或經歷創傷事件，並於事件發生一個月後仍持續出現令人困擾的思想及/或情緒，或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徵狀 3. 沒有被診斷患上：嚴重抑鬱症、智障、發展遲緩、行動上無法參與遊戲活動。
家長/ 照顧者 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願意參與此輔導計劃部份的節數。 2. 是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3. 沒有濫用藥物問題。 4. 沒有被診斷為：精神病、嚴重抑鬱症、智障、行動上無法參與遊戲活動。 5. 若兒童為被虐待個案，參加本計劃的家長必須是非施虐者。 6. 若兒童為性侵犯個案，參加本計劃的家長必須相信該兒童對侵犯者的指控。

備註：申請者須經評估以確定適合參與以上服務。